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变更原因详见上述“一、概述”。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损失”增加4,171,179.7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390,612.1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561,791.87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9,841,412.9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5,723,477.8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117,935.08元。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48,962,629.10元，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其他收益”，上年比较数据不再进行调整。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5日

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